陆渡街道电子警察租赁合同

甲方：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恒浩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陆渡街道电子警察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恒浩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和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陆渡街道电子警察租赁 项目（编号JSZC-320585-HXCG-G2025-0013）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电子警察租赁工作。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三年（不含建设期）。预计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9 年 1 月 15 日，具体以验收日期为准。

3. 甲方遇特殊情况需暂时停用或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零捌万伍仟玖佰零肆元整（大写），小写：（￥：2085904.00 元）。

2. 以上价格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管路管线建设费（包括光纤、电力电缆、网线、音视频线材、管材等材料，以及管路敷设等施工费用）安装、调试费、运维费、维修费、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交通运输费、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利、咨询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预付款及付款方式约定：

（1）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在第一个服务期满后的付款节点支付时予以抵扣。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和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退还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2）付款方式：

供应商是否放弃预付款的约定：☑ 是，☐ 否。

☑ （放弃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验收合格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共三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期。每期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1/3（扣除考核扣款金额），每个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该服务期费用。每次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

☐ （不放弃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共三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期。每期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1/3，第一个服务期满后支付当期服务费扣除预付款后的金额，之后每期服务费按合同价的 1/3 支付（扣除考核扣款金额）。每次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

特别说明：具体付款时间视财政拨款情况支付，乙方对于甲方因财政拨款情况导致的延期付款违约责任不予追究。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服务工作。

2.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乙方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服务。

第六条 验收

1.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及对相关功能进行测试，如验收不合

格或相关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甲方有权上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符合产品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投标人承诺的其它指标。

3.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如若发现有虚假材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第七条 甲乙双方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信息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不向外泄漏任何业务和技术相关数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项目实施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延误或工作量增加，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项目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乙方的违约

（1）如果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各阶段服务内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验收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对接至甲方指定平台，如无法实现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付项目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 如果发生了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 对于所涉及的监控，供应商需定期进行自查自纠、管理维护等工作，以确保监控内容清晰、角度合适、画面稳定；同时做好基础设施保障工作，如相关配套的线缆需绑扎到位，不可存在垂落、杂乱等现象；若网格员上报涉及本次合同内的监控存在周边线缆杂乱问题、工作人员使用平台时发现监控故障不可用等情况，按个数进行扣分；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超过规定期限仍未落实整改且没有合理原因申请延期，罚款 1000 元；若导致街道考核扣分或在上级领导视察时被发现、指出监控设施问题，罚款 3000 元；若监控及相关配套设施因前期安装、固定工作存在疏忽、导致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每个服务期（12 个月）满，由使用单位对供应商考核，优秀不扣款，良好扣服务款 2000 元，及格扣服务款 5000 元（考核表详见附件一）。

5.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系统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报修现场，四小时内排除故障。

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服务期内，系统（含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更换产品若遇厂家该型号停产应无条件免费提供不低于现有功能及配置的产品。

3、每天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并有巡检记录。每周进行镜面一次清洁，每月进行一次外罩清洁，及时进行遮挡树枝的修理，并有相关记录。确保整个系统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7%，镜面清洁率达到 100%，无遮挡率达到 100%。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_____/_____；

方式二：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电　　话：0512-5311051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帐　　号：600472478

日期：2025年 12月 16日

附件一

陆渡街道监控考评表

供应商名称：　苏州恒浩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序号	考评项	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	得分	备注
	按照合同对于所涉及的监控，供应商需定期进行自查自纠、管理维护等工作，以确保监控内容清晰、角度合适、画面稳定；同时做好基础设施保障工作，如相关配套的线缆需绑扎到位，不可存在垂落、杂乱等现象；若网格员上报涉及本次合同内的监控存在周边线缆杂乱问题、工作人员使用平台时发现监控故障不可用等情况，按个数进行扣分；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超过规定期限仍未落实整改且没有合理原因申请延期，罚款 1000 元；若导致街道考核扣分或在上级领导视察时被发现、指出监控设施问题，罚款 3000 元；若监控及相关配套设施因前期安装、固定工作存在疏忽、导致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设施设备故障、损坏后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维修（20 分）		
		是否定期进行维护（10 分）		
		维护信息是否准确、及时记录（5 分）		
		设施设备是否存在杂乱存放、违规搭线、未按规定上锁等情况（5 分）		
		监控完好数、平台在线率（40 分）		
		在施工、维护工作中存在疏忽、导致安全事故（10 分）		
		在上级单位巡查时被发现，存在问题，导致街道考核扣分(10)		
考核等级：				

考评时间：　　考评人：

备注：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为良好，70-79 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二

服务点位位置及数量

序号	服务	设置地点	数量	功能
1	900 万像素相机抓拍系统服务	金湾路小学门口东向西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1	斑马线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
2		金湾路小学门口西向东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1	斑马线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
3		中市路菜场门口东向西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1	斑马线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
4		三港路-上海东路南向北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5		上海东路-三港路东向西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6		上海东路-三港路西向东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7		郑和东路-临沪大道东向西（右侧车道）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8		郑和东路-临沪大道东向西（左侧车道）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9		郑和东路-临沪大道西向东（右侧车道）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0		郑和东路-临沪大道西向东（左侧车道）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1		十八港路金湾路北向南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2		十八港路金湾路南向北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3		十八港路金湾路东向西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4		十八港路金湾路西向东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5		郑和路飞沪路北向南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6		郑和路飞沪路东向西电警 1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7		郑和路飞沪路东向西电警 2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8		郑和路飞沪路南向北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9		郑和路飞沪路西向东电警 1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20		郑和路飞沪路西向东电警 2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21		白云渡路-中市路东侧辅道逆行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22		中市路-白云渡路东向西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23		中市路-白云渡路东向西非机动车违法	1	非机动车违法抓拍系统
24		中市路东方路东向西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25		中市路-东方路西向东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26		中市路-东方路西向东非机动车违法	1	非机动车违法抓拍系统
27		飞沪大道-中市路北向南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28		飞沪大道-中市路南向北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29		中市路-飞沪大道东向西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30		中市路-飞沪大道东向西非机动车	1	非机动车违法抓拍系统
31		中市路-飞沪大道西向东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32		中市路-飞沪大道西向东非机动车	1	非机动车违法抓拍系统
33		中市路-花园街东向西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34		中市路-花园街东向西非机动车	1	非机动车违法抓拍系统
35		万金路-中市路北向南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36		万金路-中市路南向北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37		中市路-万金路东向西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38		中市路-万金路西向东电警	1	闯红灯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39	400 万像素道	东方路-中市路南 15 米东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40	路面球机监控服务	飞沪路-中市路北 40 米西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41		花园街-中市路北 15 米东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42		临沪大道-西安路北 15 米东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43		临沪大道-郑和东路南 20 米西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44		西安路-临沪大道西 15 米北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45		中市路-白云渡路东 350 米南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46		中市路-白云渡路东 40 米北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47		中市路-白云渡路西 350 米南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48		中市路-东方路东 320 米南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49		中市路-东方路西 40 米南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50		中市路-东新路东 320 米南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51		中市路-东新路东 620 米南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52		中市路-飞沪大道东 40 米北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53		中市路-花园街东 40 米北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54		中市路-十八港路南 15 米西侧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55		科文路学府街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56		科星路房产超市路面监控服务	1	路面球机监控
57		金湾路永介路路面监控服务（东向西）	1	路面球机监控
58		十八港路枫泾路东向西路面监控	1	路面球机监控
59	400 万像素道路面枪机监控服务	金湾路永介路路面监控服务（西向东）	1	路面枪机监控
60		十八港路枫泾路北向南路面监控	1	路面枪机监控
61		十八港路枫泾路南向北路面监控	1	路面枪机监控
62		十八港路郑和路跨线桥南向北路面监控	1	路面枪机监控
63		十八港路郑和路跨线桥北向南路面监控	1	路面枪机监控
64		西安路融沪大道路口监控南向北	1	路面枪机监控
65		西安路融沪大道路口监控北向南	1	路面枪机监控
66		西安路融沪大道路口监控西向东	1	路面枪机监控
67	1600 万像素鹰眼监控服务	横沥佳苑 38 栋项	1	高空鹰眼 1